

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年11月04日本校第6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2月01日本校第9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產學合作發展事項，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有關促進產學合作發展及推廣策略之研議。
 - (二)有關各類產學合作獎補助計畫或方案之研議及審議。
 - (三)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計畫補助案及獎勵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申請案之審議。
 - (四)其他有助於提升產學合作績效事項之研議。
- 三、本委員會以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及各學院教師代表7至8人組成。任期一學年，以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並得增聘校外專家學者若干名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集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